



MiVue 358

使用手冊

目錄

使用注意事項	3
外觀介紹.....	5
正面與背面.....	5
側面	6
插入記憶卡.....	7
車上使用	8
連結外部螢幕播放錄影	9
操作行車記錄器	10
開機與關機.....	10
設定日期和時間.....	10
錄影模式.....	11
連續錄影	11
緊急錄影	11
手動錄影	11
照相模式	12
播放模式	12
檔案管理	13
變更系統設定	14
參考資料.....	16
平時維護	16

安全規範	17
WEEE 通知	17
CE 法規通知	17
安全注意事項	17
關於充電	17
關於充電器	18
關於電池	18

使用注意事項

- 當產品損壞、出錯或發生意外時，請勿對本產品進行拆解、修理或更換零組件的動作。若發現可歸究於使用者的原因，您可能無法獲得保固維修服務。
- 若發現此設備出現冒煙或聞到燒焦味，請立刻拔除電源線。
- 請勿直接對本產品噴／灑水，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保持本產品遠離化學藥品或清潔劑，因為可能導致本產品表面異常或損壞。
- 請避免對本產品重擊，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本產品，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
- 若鏡頭被任何物品擋住，本產品將無法正常運作，請保持鏡頭的乾淨。當有其他物品放在本產品周圍，也可能因為鏡面反射而導致該物品的影子被錄進影像中，請勿在本產品周圍放置任何不需要的物品。
- 產品安裝於車內時，不可隨意擺放而不加以固定。應使用車用固定架將機身固定於適當之處，不可放在會阻礙駕駛視線之處、不可固定於安全氣囊所在之處、不可放在安全氣囊膨脹後的區域。
- 請確認本產品安裝穩當緊實，安裝後請勿再移動本產品，也不要重擊敲打本產品。
- 請確認使用本產品包裝所附的車充電源線，其他電源線可能因為不良品而導致本產品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勿用濕的手來操作本產品，可能會導致短路觸電。
- 當停車後，請拔掉本產品之車充電源線。
- 在開車行進間，請勿操作本產品。

-
- 在一些特殊情況，錄影結果可能無法使您滿意，例如當車子駛進（出）黑暗的隧道時，或前方太黑暗或光線太強時。
 - 汽車擋風玻璃若有上色，錄製的影像可能會品質不佳或失真。
 - 有些事故撞擊力道非常的輕，這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自動錄影。
 - 若遇巨事故導致電瓶無法供電，該事故可能無法錄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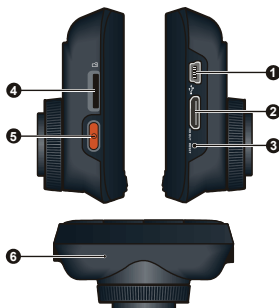
外觀介紹

正面與背面



	元件	說明
❶	相機鏡頭	錄影前，請確認沒有外來障礙物擋住相機鏡頭。
❷	喇叭	播放聲音。
❸	OK 鍵	作用如 ENTER 鍵。（在不同畫面上，此鍵的功能可能有所不同。）
❹	向下鍵	移到下一個項目。（在不同畫面上，此鍵的功能可能有所不同。）
❺	向上鍵	移到上一個項目。（在不同畫面上，此鍵的功能可能有所不同。）
❻	選單鍵	開啟設定選單。
		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❼	狀態指示燈	亮綠燈表示裝置電源已開啟。亮紅燈表示正在行車錄影中。

側面



	元件	說明
❶	Mini-USB 埠	連接充電器。
❷	HD OUT 接頭	連接外部裝置。
❸	重設鍵	重啟系統。
❹	記憶卡插槽	插入自行購得的 MicroSD 記憶卡。 註：建議您使用 Class 6、容量 8GB 以上（最大容量 32GB）的記憶卡。
❺	電源鍵	按壓此鍵可開啟或關閉裝置。 切換裝置為錄影模式、照相模式或是播放模式。
❻	麥克風	接收外來的聲音以便錄音。

插入記憶卡

注意：請勿重壓記憶卡的中央部份。

您必須插入記憶卡才能錄製和儲存錄影檔。

建議您使用 Class 6、容量 8GB 以上（最大容量 32GB）的記憶卡。

請拿著 MicroSD 卡的邊緣，注意標籤面的方向，接頭端向著插槽插入，直到記憶卡固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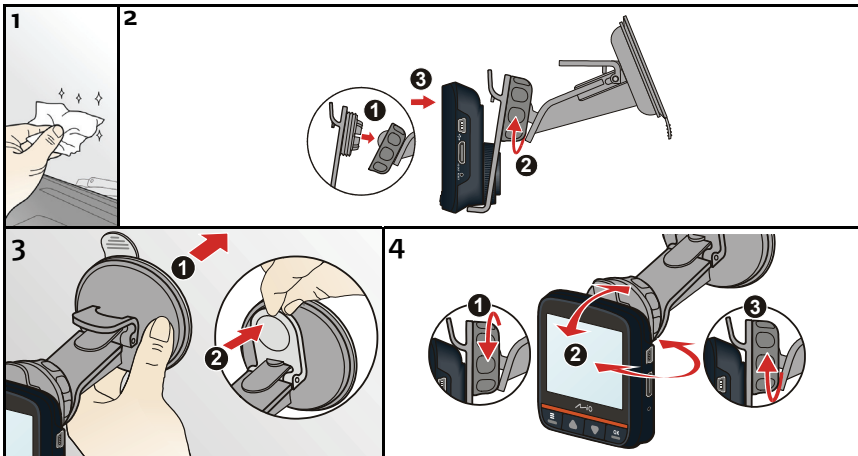
欲取出時，請輕壓一下卡的上緣讓卡鬆脫，再將卡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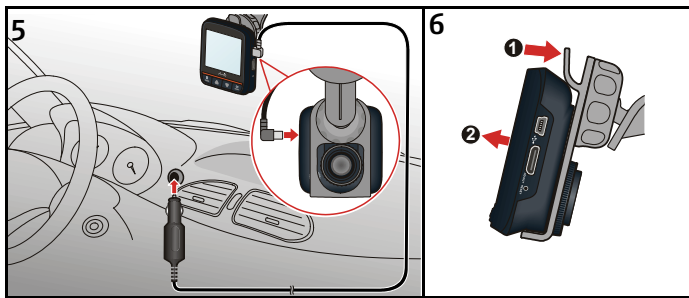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產品不保證與所有的 MicroSD 卡相容。

車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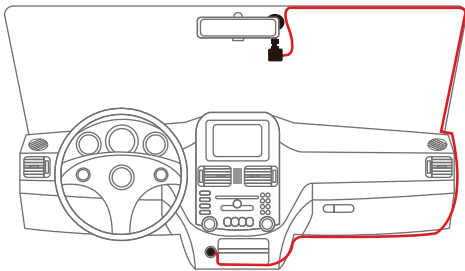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車用固定架時，請慎選放置的位置。切勿將機身放在會阻礙開車視線，或影響安全氣囊正常運作的位置。
- 裝置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利用線夾固定電源線以避免干擾駕駛。為了確保錄影品質，建議您將行車記錄器置於靠近後視鏡的位置。



連結外部螢幕播放錄影

您可以利用具備 HD 功能、且配備較大螢幕的外部裝置播放錄影檔。(本行車記錄器未提供 HD 訊號線。)

操作行車記錄器

注意：使用行車記錄器錄影時，請勿於錄影中途安裝或取出記憶卡。

依照「車上使用」一節的說明，將行車記錄器連接到車用充電器。

開機與關機

車子引擎啟動後，行車記錄器即自動開機。在預設狀態下，行車記錄器在開機後即開始錄影。（您可以由設定選單中的「開機自動錄影」項目變更設定。詳情請見第 14 頁。）

車子引擎熄火時，行車記錄器即自動儲存錄影檔案。在預設狀態下，行車記錄器會在 10 秒後關機。（您可以由設定選單中的「延遲關機」項目變更設定。詳情請見第 14 頁。）

如果需要手動開機或關機，請按壓電源鍵 。

設定日期和時間

為了確保錄影時間的正確性，開始錄影之前，請先設定日期和時間。

1. 按選單鍵  開啟設定選單。
2. 選擇 [日期 / 時間]，接著按 OK 鍵。
3. 利用 ▲ 和 ▼ 鍵調整數值，接著按 OK 鍵。
4. 重複步驟 3 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錄影模式

連續錄影

車子引擎啟動後，當您將車充電源線接到點煙器插孔，行車記錄器便啟動自動循環連續錄影。本記錄器的連續錄影每數分鐘就會儲存一次短片，但不會中斷錄影。

車子引擎熄火時，行車記錄器即自動停止並儲存錄影檔案。如果您要手動停止連續錄影，請按 ▼ 鍵。

註：如果記錄器繼續錄影，但是記憶卡剩餘空間不足，則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暫存檔。

緊急錄影

在預設狀態下，當汽車遭受急劇的破壞、高速行駛、過度的轉彎、意外的撞擊或衝擊，碰撞感應器將啟動緊急錄影。

緊急錄影檔案會儲存為單一檔案，而非數個短片。

在連續錄影過程中，如果您要手動開始緊急錄影，請按 OK 鍵。

註：如果要取消緊急錄影的自動啟動功能，您可以由設定選單中的「碰撞感應器靈敏度」項目變更設定。詳情請見第 14 頁。

手動錄影

您隨時可以按 OK 鍵以手動方式開始錄影。要停止錄影時，請按 ▼ 鍵。

照相模式

1. 如果錄影正在進行中，請按 ▼ 鍵停止錄影。
2. 當畫面就緒時，按 ▼ 鍵拍照。

播放模式

要播放最近拍攝的錄影影片：

1. 如果錄影正在進行中，請按 ▼ 鍵停止錄影。
2. 按 ▲ 鍵顯示影片清單。
3. 從清單上選擇要播放的影片，接著按 OK 鍵。

要播放更多影片或照片：

1. 如果錄影正在進行中，請按 ▼ 鍵停止錄影。
2. 按選單鍵  開啟設定選單。
3. 選擇 [檔案播放]，接著按 OK 鍵。
4. 選擇您要的檔案類型，接著按 OK 鍵。您可以 [一般錄影]、[緊急錄影] 或 [照片]。
5. 從清單上選擇要播放的檔案，接著按 OK 鍵。

播放過程中，您可以：

- 按選單鍵  回到清單畫面。
- 按 OK 鍵暫停或繼續影片播放。

註：如果您要在電腦上播放 MiVue 358 錄影影片，請先確認電腦上已下載並安裝 Quick Time Player。

檔案管理

注意：您無法復原刪除的檔案。刪除前，請確認您已做好檔案備份。

要刪除檔案：

1. 如果錄影正在進行中，請按 ▼ 鍵停止錄影。
2. 按選單鍵  開啟設定選單。
3. 選擇 [檔案刪除]，接著按 OK 鍵。
4. 選擇你要的檔案類型，接著按 OK 鍵。
5. 從清單上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接著按 OK 鍵。
6. 您可以選擇 [刪除一個] 或 [刪除全部]。
7. 按 OK 鍵。

變更系統設定

要變更系統設定，按選單鍵  開啟設定選單（系統不在錄影狀態時）。

項目	說明
檔案播放	播放影片和照片。
日期 / 時間	設定系統的日期和時間。
時間標記	設定是否要在影片中顯示日期和時間。
解析度	設定影像解析度。
螢幕待機	設定當錄影開始後，是否讓螢幕在指定時間內自動關閉。
錄影包含聲音	設定錄影時是否包含聲音。
提示音效	開啟或關閉系統提示音效。
開機自動錄影	開啟或關閉系統開機後自動錄影的功能。
短片長度	設定較長錄影時的短片時間長度。
移動偵測	設定為開啟時，當系統偵測到任何物體移動就會自動開始錄影。
碰撞感應器靈敏度	設定為開啟時，當碰撞感應器偵測到碰撞或撞擊，系統就會自動開始緊急錄影。您可以設定碰撞感應器的靈敏度。
延遲關機	設定是否讓系統電源關閉時延遲 10 秒再關機。
語言	設定行車記錄器的顯示語言。

項目	說明
檔案刪除	讓您刪除檔案。
格式化	將記憶卡格式化（所有資料將會被移除）。
恢復出廠設定值	將系統設定恢復到出廠時的設定值。

參考資料

平時維護

妥善維護您的系統可確保其使用壽命並降低損壞風險。

- 使用本裝置時應避免潮濕與極端的溫度。
- 避免讓系統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的紫外線燈光下。
- 不要放置物品於機身上面，也不要讓物品掉落在機身上。
- 切勿讓機身掉落或處於強力震動之所。
- 避免讓機身周圍的溫度突然產生巨大變化，因為這可能導致濕氣凝結於機身內部，進而損壞機身。萬一發生凝結的現象，請等候機身完全風乾。
- 液晶螢幕很容易刮傷。切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液晶螢幕專用的無膠型保護貼可防止輕微的刮傷。
- 清潔裝置時，切記要關閉電源，拔開電源線，以不掉棉屑的軟質布料擦拭機身外部。
- 切勿使用紙巾擦拭螢幕。
- 嚴禁擅自拆解、維修或變動機體。此舉會讓產品保固失效，同時也可能損害機身，甚至造成人身或財物的損傷。
- 請勿將本裝置、物件或配件與其他易燃液體、氣體或其他爆裂物品一同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為了防止盜竊，不要將裝置和配件留在無人看管汽車裡位置明顯處。
- 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過熱可能會損壞裝置。

安全規範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法規通知

本產品符合以下各項理事會指令所訂之要求：會員國有關電磁相容性法律之近似性指令 (2004/108/EC)；低電壓指令 (2006/95/EC)；禁止在電機與電子產品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2002/95/EC)；土耳其 EEE 指令；執行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有關家用與辦公室電機與電子產品待機與關機模式之耗電生態設計要求之指令 (2005/32/EC) 之委員會法規 (EC) 第 1275/2008 號；及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為建立能源相關產品生態設計要求之立法架構指令 (2009/125/EC)。

安全注意事項

關於充電

- 僅使用隨機所附的充電器。使用其他充電器會引起故障與／或危險。
- 本產品應配合標有合格“LPS”標籤的充電器使用，其輸出額定值最低應為 + 5 V dc / 1.2 A。（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to be supplied by a LISTED Power Unit marked with “LPS”, “Limited Power Source” and output rated + 5 V dc / 1.2 A.）

-
- 裝置內僅限使用特定電池。

關於充電器

- 請勿在潮濕環境中使用充電器。手腳潮濕時，切勿觸及充電器。
- 使用充電器供電或充電時應保持四周通風良好。切勿讓紙張或其他物品覆蓋充電器而導致冷卻效果的降低。切勿將充電器放置在袋內使用。
- 充電器要連接至合適的電源，其電壓及接地要求在產品外殼（或）包裝上有說明。
- 請勿在電線損壞時使用充電器。
- 請勿嘗試維修裝置，裝置中沒有可維修部件。若裝置損壞或處於過濕環境中，則應更換裝置。

關於電池

- 僅限使用原廠核可的特定充電器。
- 本機使用內建、不可更換的鋰電池。為了避免起火或燒傷的危險，請勿拆開、刺穿、碰撞或將電池丟棄於火或水中。電池會破裂、爆炸、或釋放出危險的化學物質。
- 重要指示（限維修人員）
 - 注意：電池更換錯誤有導致爆炸的可能。丟棄舊電池時，請遵照指示。
 - 更換電池時務必使用原廠指定的電池。
 - 電池回收或丟棄必須符合規定。
 - 電池僅限用在特定裝置內。

版本：R01
(2012 年 8 月)

註冊商標

所有品牌及產品名稱所登記之商標屬於各品牌及產品名稱之登記公司所擁有。

聲明

說明書及手冊內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不保證本手冊內容無誤。產品與手冊之間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差異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注意

部份型號只在部份地區販售。

您機身的顏色及外觀會依您購得的產品型號而不同，不一定與本手冊上的圖片相符。

軟體產品聲明

本產品所安裝或附隨之各項軟體產品（以下簡稱「軟體產品」）均屬於神達電腦及（或）其供應商所擁有，僅可安裝並使用於本產品上。請遵守軟體產品之相關授權規定，明禁拷貝、重製或安裝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於本產品以外之其他裝置或儲存媒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傳送、發表、散佈、修改、編輯，或是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

若是違反上述規定，或是以軟體產品從事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之活動，對於因此造成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在內）的損害及費用上的支出，都應由您全部負責，您亦必須承擔因此可能涉及的任何民刑事責任。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www.mio.com.tw